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48號

原　　告　邱逢機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陳虹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邱華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3,5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，扣除前已繳交之12,88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,6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